

致理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辦法

91.05.16	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4.10.21	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6.06.29	105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9.12.21	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0.04.21	109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0.07.21	109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1.08.15	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2.10.25	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(案)教師從事學術與應用實務研究，提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申請原則

- 一、研發團隊計畫案：本校專任(案)教師得跨單位組成 3 人以上研發團隊之計畫，以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為申請單位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人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下。
- 二、個人計畫案：本校專任(案)教師個人主持之計畫。
- 三、依本校每年度公告之專題研究計畫主題，研發團隊或教師個人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
第 3 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於每年 3 月 1 日前，檢附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，向各所、系、學部提出申請，經各所、系及院、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由研發處彙整申請案後送審，計畫審查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專長委員審查。
- 二、於每年 6~7 月召開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及預算金額複審補助額度，並得依教育部實際獎勵補助經費調整補助金額。

第 4 條 補助金額

- 一、研發團隊計畫案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，結案時應依計畫需求與實際使用金額檢據核實報銷。
- 二、個人計畫案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,000 元，結案時應依計畫需求與實際使用金額檢據核實報銷。
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，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，年度獲補助人員中，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者須占補助總數之 50%(含)以上。
- 三、補助金額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，其中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支用，以符合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中第 4 條第 1 款第 2 目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(案)教師為限。

第 5 條 補助經費項目

- 一、本辦法補助之經費，不得超過原申請補助之經費，並以支用於下列項目為限：
 - (一) 工作費。
 - (二) 工讀費。

- (三) 印刷費。
- (四) 資料蒐集費。
- (五) 諮詢費。
- (六) 膳宿費。

二、以上經費視實際需要提出，且須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，並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，於當年度完成核銷。

第 6 條 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勵補助（不含薪資補助），每年實際領取獎勵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上限。
 - 二、申請人若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勵補助，不得同時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。如經查證屬有重複申請、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除應退還已領之獎勵金外（該款項如以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時，應依比例繳回教育部），且停止申請獎勵權利 2 年，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 - 三、申請人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，應完成經費結報並繳交書面成果報告（書面資料 2 份、電子檔 1 份）。
 - 四、申請本補助之計畫成果，除用於改進學校教學應用實務型研究外，須發表於次年度研討會並應於 2 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及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案；惟於後續年度申請學術研究型研發團隊計畫案者，其成果須發表於符合本校學術論文獎勵補助辦法中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所定義之 C 類以上國內外期刊。
- 未履行上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，且遲延履行者，應予停止申請權利 2 年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